

#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

##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



**【僅採書面資料審查】**

※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

校址：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

專線：(夜) 02-22965088(日) 02-22964275

傳真：(夜) 02-22961405(日) 02-22964276

網址：<https://www.lit.edu.tw/>

# 黎明技術學院

## 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

### 目 錄

重要日程表 .....	3
壹、招生系別 .....	4
貳、報考資格 .....	4
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 .....	6
肆、報名手續 .....	7
伍、配分標準 .....	7
陸、成績查詢 .....	7
柒、成績複查 .....	7
捌、錄取公告 .....	8
玖、考生申訴程序 .....	8
拾、報到 .....	8
拾壹、學雜費收費標準 .....	8
拾貳、其他 .....	9
附件一 報名表.....	10
附件二 證件黏貼用表.....	11
附件三 書面資料(自傳及讀書計畫) .....	12
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.....	13
附件五 申訴申請表.....	14
附件六 聲明放棄書.....	15
附錄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.....	16
附錄二 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.....	17
附錄三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.....	18

# 黎明技術學院 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

## 重要日程表

作業項目	日期	說明
網路下載簡章	即日起	本校招生中心網站下載 <a href="https://www.lit.edu.tw/">https://www.lit.edu.tw/</a>
網路報名	即日起 ) 112.08.19(六)	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部辦理；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現場報名	即日起 ) 112.08.21(一)	請備齊資料，至本校辦理。 週一~週五： 09:00-15:00 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 15:00-20:30 誠樸樓 6F 進修部
上網查詢總成績	112.08.23(三)	20:00 開放查詢。
複查成績	112.08.24(四) 12:00 前	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(申請表格 P. 14) 傳真電話 02-22961405
放榜	112.08.24(四)	下午 20:00 上網公告 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www.lit.edu.tw/">https://www.lit.edu.tw/</a>
正取生報到、註冊	112.08.28(一)	10:00-20:30 報到時繳交學歷相關證明。 報到地點:本校圖書館
備取生報到、註冊	112.08.29(二)	10:00-20:30 報到時繳交學歷相關證明。 報到地點:本校圖書館

註:1.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，以學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
2. 考生服務電話：(夜)02-22965088 (日) 02-22964275

3. 網路查詢：<https://www.lit.edu.tw/>

## 壹、招生系別 進四技

招生系別	一般班 招生名額	產學攜手專 班招生名額	上課時間	備註
電機工程系	31 人	78 人	以每週五、六排課為原則、視情況加開課程	一般班實際名額待產學攜收專班招生截止後回流
機械工程系	60 人	0 人	以每週五、六排課為原則、視情況加開課程	
化妝品應用系	1 人	87 人	以每週三、四排課為原則、視情況加開課程	一般班實際名額待產學攜收專班招生截止後回流
餐飲管理系	1 人	98 人	以每週一、二排課為原則、視情況加開課程	一般班實際名額待產學攜收專班招生截止後回流
表演藝術系	55 人	0 人	每週一、二、三排課為原則、視情況加開課程	
時尚經營管理系	41 人	0 人	以每週五、六排課為原則、視情況加開課程	
車輛工程系	50 人	50 人	以每週五、六排課為原則、視情況加開課程	一般班實際名額待產學攜收專班招生截止後回流
數位多媒體系	60 人	0 人	以每週五、六排課為原則、視情況加開課程	
總計	612 人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四技修業年限四年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(四技)。
- 二、為獎勵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，凡同學登記本校早鳥方案並參加本次獨立招生考試，完成註冊程序並修滿 2/3 學期，頒發獎學金伍仟元整。

## 貳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。
- 二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(含空中補校)、實用技能班(學程)(原延教班)結業，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，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。
- 三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(含空中補校)、實用技能班(學程)(原延教班)結業，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，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。
- 四、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。
- 五、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- 六、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，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(力)證件，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，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。

七、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：

(一)凡高中職學校肄業考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，因故休學(或退學、重讀)2年以上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、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- 2、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，因故休學(或退學)1年以上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- 3、修滿規定年限後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
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，曾跨選職業類科，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，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(含空中補校)、實用技能班(學程)(原延教班)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
(四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(含空中補校)、實用技能班(學程)(原延教班)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
(五)陸、海、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。如仍在營者，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。

(六)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。

(七)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修滿三年級下學期，因故休學(或退學)1 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- 2、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，因故休學或退學，或修滿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
(八)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
- 1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。
- 2、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
- 3、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。

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；所稱相當於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，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技術士。

(九)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者：

- 1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四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- 2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
(十)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(不含推廣教育課程)、成績及格，持有學分證明書者。

(十一)年滿 22 歲，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者，持有學分證明：

- 1、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- 2、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。
- 3、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(不含推廣教育課程)。

(十二)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明書者。

- 1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，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，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。
- 2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（含空中補校）結業，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，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。
- 3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(含空中補校)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- 4、師範學校(包括特別師範科)畢業者。
- 5、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，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，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，並由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採認者。
- 6、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- 7、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，經我國駐外單外驗證屬實者。
- 8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、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。如仍在營者，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。
- 9、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，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。
- 10、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【包括在臺依法退伍、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，以及在臺假退（除）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（除）役士兵】，及在營官兵（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(1)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，持有證明書者。
  - (2)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，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  - (3)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
## 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### 一、網路報名：

即日起~112.08.19（六）止。

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黎明技術學院」24308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。

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；郵寄報名資料專用封面請參考附錄五。

網路報名：請先網路登錄報名資料，並以通訊方式，將報名表應繳各項資料郵寄本校；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### 二、現場報名：

即日起~112.08.21(一)

請備齊資料，至本校辦理。

週一~週五：

09:00~15:00 至誠樓2F 招生中心 Tel：(02)22964275(02)29097811#1165、1166

15:00~20:30 至誠樓6F 進修部 Tel：(02)22965088(02)29097811#1711、1710

## 肆、報名手續

### 一、填寫報名表：

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如附件（一），並以正楷詳實書寫，字跡不得潦草，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### 二、繳驗國民身分證：

請將身分證影本正、反兩面黏貼在報名表反面，未黏貼者或學歷（力）證件上所載姓名、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。

### 三、繳驗學歷（力）證件：

（一）同時具備本簡章之「貳、報考資格」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，限擇一資格報考，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。

（二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（如：畢業證書、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（力）證件），請以 A4 紙張縮印，黏貼於附件（二）。

### 四、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
### 五、繳交書面資料格式如附件（三）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### 六、驗繳職業證照影印本並黏貼於附件（二）。

### 七、其他：

（一）各項應繳證件，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。

（二）考生如獲錄取，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交學歷（力）證書正本，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均不得註冊入學。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。

## 伍、配分標準

一、本校各報考系別之配分標準，依各系專業需求評定，請自行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迄發回）。

- （1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
- （2）自傳及讀書計劃
- （3）高中職期間各類獎狀及作品
- （4）證照
- （5）其他可加分資料等

## 陸、成績查詢

上網查詢成績於 112.08.23(三) 20:00 開放查詢。

## 柒、成績複查

一、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，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。

FAX：(02)2296140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TEL：(02)22965088

二、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得於112.08.24(四)12:00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（四）傳真至本校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112.08.24(四) 15:00 前以電話、簡訊或傳真回覆。

三、考生如未收到複查成績回覆時，請於112.08.24(四)16:00後再以電話詢問。

- 四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申請重閱。
- 五、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## 捌、錄取公告

一、112.08.24(四) 20:00 放榜及上網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lit.edu.tw/>)

二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，訂定各系(科)之最低錄取標準，總成績達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始准予錄取。
- (二)考生錄取報到註冊後若仍有缺額，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。

三、同分處理原則：

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第一志願系專業需求評分，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

## 玖、考生申訴程序

一、考生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，請填寫申訴申請表附件(五)於放榜112.08.24(四)【後一週內【112.08.31(四)前】以掛號寄書面提出，由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提出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述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小組指派專人受理，並於收件後三日回覆。

四、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：

- (一)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。
- (二)不具名申訴者。
- (三)逾期申訴者。

五、申訴辦法請參考【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】附件(五)。

## 拾、報到

一、經錄取為正取者，請於 112.08.28(一) 10:00-20:30 止，親自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及註冊。

- (1)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(2)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（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，不予接受報到）。

二、報到逾期者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。

三、備取生經通知後，請於 112.08.29(二) 10:00-20:30止，親自攜帶上述證件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及註冊。

四、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、技優保送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## 拾壹、學雜費收費標準

學雜費採學分費收費，收費金額以實際授課時數計，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制收費標準計之。



## 拾貳、其他

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，若所繳學歷（力）、職業證照、專利、著作、在職服務、經驗及年資等證明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者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#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

附註：一、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，必須詳實清晰，切勿潦草，如有塗改，必須加蓋私章。  
 二、凡有\*欄考生請勿填寫。

<b>* 報名證號</b>				<b>* 考生身分</b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生		
照片黏貼處 ※請實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	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身分證號				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	聯絡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	
		E-mail								
Line ID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□□		(請填寫 112 年 9 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通訊地址)						
緊急聯絡人		姓 名		關係		電話				
						手機				
報考資格 (擇一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歷	學 校		科 別		畢/肄業 年 月		民國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	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 第 條之第( )點之規定。		於民國 年 月取得同等學力。						
一、請考生依志願別順序先後填寫 1、2、3、……於志願序欄位中。 二、請考生審慎選填志願，報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。		報考科系	志願序	代碼	系科名稱	備註				
				54200	電機工程系					
				54300	機械工程系					
				54A00	化妝品應用系					
				54D00	餐飲管理系					
				54M00	表演藝術系					
				54L00	時尚經營管理系					
				54P00	車輛工程系					
	54100	數位多媒體系								
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及規定，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或違反規定，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民國 112 年 月 日					

(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)

報名核驗程序	①繳交報名資料	②審查報名資格	③報名證號
核驗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生報名證號
承辦人核章			

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
證件影本黏貼用表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

<p>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※ 注意 ※ 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</p>	<p>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※ 注意 ※ 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</p>
--	--

<p>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(力)證件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---

<p>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--

<p>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證照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--

<p>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證照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--

本黏貼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黏貼整齊，並附於本表之後。



## 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編號(考生勿填)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報名證號	
聯絡電話		回覆傳真	
行動手機		E-mail	
複查項目	原始成績	複查結果(考生勿填)	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**成績複查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，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。FAX：(02)22961405      TEL：(02)22965088
- 二、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得於 112.08.24(四) 12: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(四)傳真至本校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 112.08.24(四) 15:00 前以電話、簡訊或傳真回覆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申請重閱。
- 四、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## 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

申請編號(考生勿填)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報名證號	
聯絡電話		回覆傳真	
行動手機		E-mail	
申訴之事實(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)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申訴人簽章：_____</div>			
希望獲得之補救   			
評議結果(考生勿填)			

申請申訴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生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，請填寫申訴申請表於放榜【112.08.24(四)】後一週內【112.08.31(四)前】以掛號寄書面提出，由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提出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述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小組指派專人受理，並於收件後三日回覆。
- 四、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：
  - (一)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。
  - (二) 不具名申訴者。
  - (三) 逾期申訴者。
- 五、申訴辦法請參考【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】。

##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12 年 月 日

第一聯 黎明技術學院存查聯

姓 名		報 名 證 號	
身 分 證 號			回 覆 傳 真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本人參加 貴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 <b>進修部四技</b> _____系，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			
考 生 簽 章		家 長 ( 或 監 護 人 ) ( 考 生 已 滿 20 歲 免 簽 )	

##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12 年 月 日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 名		報 名 證 號	
身 分 證 號			回 覆 傳 真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本人參加 貴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 <b>進修部四技</b> _____系，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			
考 生 簽 章		家 長 ( 或 監 護 人 ) ( 考 生 已 滿 20 歲 免 簽 )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以傳真方式於 **112.08.28(一)15:00 前** 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傳真回覆考生存查，始完成手續。
-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## 報名表填表說明

- 一、 本表為報考本校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專用。
- 二、 本表除『報名證號』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，其餘各欄由報考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字體切勿潦草。
- 三、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應與所繳交學歷證件相符。(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，應先向戶籍機關、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，或附上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，始得據以報考。)
- 四、 通訊住址欄，請填寫本年九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收件之地址，以免郵遞延誤。



##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

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，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，以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，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入學考試名稱、准考證號、報考系所別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- 三、 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。
- 四、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，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，負責評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。
- 五、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六、 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，並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。
- 七、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實，修正時亦同。

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
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

限 時 掛 號	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 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 啟		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~112.08.19 (六)截止。【以郵戳為憑】			
考 生 姓 名		E-mail	
行 動 電 話		聯 絡 電 話	
聯 絡 地 址			
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文 件 勾 選 表			
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)夾在右上角，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。謝謝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，親自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力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將學生證、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各項證明文件之影本浮貼於黏貼表)	注意事項： 1、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，『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』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 2、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，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、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，應自行負責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 3、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，至本校辦理。 週一至週五 09:00~15:00 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 15:00~20:30 誠樸樓 6F 進修部	